

江华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及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党和政府就业方针、政策，统筹做好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就业和培训工作；

（2）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劳务输出、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对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

（3）办理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发放等各项业务；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湘财金指[2023]0016号文件及湘财金指[2023]0021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度下达我中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专项资金为570.97万元，用于补贴小微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银行贷款利息项目。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专项资金以及时为贷款者补贴银行利息为主。我中心与财政部门、邮政储蓄银行、江华农商银行、长沙银行等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共发放贷款43笔，金额共2160万元，贷款人员从事行业涉及种植养殖业、日用品销售、服装销售、餐饮服务等方面。

（三）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我中心与财政部门、邮政储蓄银行、江华农商银行、长沙银行等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共发放贷款43笔，金额共2160万元，补贴企业银行贷款利息570.97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专项总收入570.97万元，均纳入了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县江华县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下达我中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专项资金为570.97万元，用于补贴小微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银行贷款利息项目。

我中心始终把按时发放贷款补贴当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专项资金的基础工作来抓，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一是财务室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不予报账，按照“先核实项目，后发放贷款、再报账付款补贴利息”的拨款程序，严把资金拨付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储存，专账核算，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三是严格资金监管。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工作人员，联合财政局、银行工作人员等进行贷款项目考察，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发放贷款，我中心按文件规定的利率对贷款利息进行补贴，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中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使用和监管资金，统筹抓好我中心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按期高标准

完成放贷任务。为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制定了贷款项目公示制度。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中心与财政部门、邮政储蓄银行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共发放贷款43笔,金额共2160万元,补贴企业贷款利息570.97万元。贷款人员从事行业涉及种植养殖业、日用品销售、服装销售、餐饮服务等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创业者申请贷款的积极性有所下降,申请贷款的人数减少。造成的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一是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及企业承担,部分创业者认为银行要收利息且手续复杂不愿申请。二是乡镇返乡农民工多数人无房产证不能以房产证作抵押。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继续执行好现有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促进工作有序快速健康发展。

3、要在办理程序,降低门槛,降低风险,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效率等具体环节上有所突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4、加强创业贷款政策线上线下宣传力度。

江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5月5日